

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装备升级改造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4 其他	9
5 诚信承诺	9
6 附件	9

1. 概述

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是 2018 年至 2019 年，兴华财富集团旗下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钢）对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公司进行兼并重组后，于 2019 年 2 月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自治区北部石嘴山市惠农区境内的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64hm²，是自治区重点工业骨干企业、百强纳税企业、改革开放三十年功勋企业，石嘴山市一级功勋企业、循环经济十佳示范企业和节能先进企业。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前钢铁行业进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要求，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1 亿元，对现有工程进行产能置换及装备的升级改造，建设区域性的具有竞争优势的钢铁联合企业。本次升级改造在原厂区内进行，将现有 5 座 105m³石灰窑，2×105m²带式烧结机、2×600m³高炉、2×50t 转炉、2 台 5 机 5 流连铸机，钢材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升级改造为 1×1580m³高炉，1×138t 转炉；1×265m²带式烧结机；1 条 120 万吨/年链篦机-回转窑球团生产线；2 座 600t/d 双膛竖窑；1 台 8 机 8 流连铸机，钢材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在兴华财富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http://www.xhcf.cc/>）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29 日在石嘴山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并在兴华财富集团（<http://www.xhcf.cc/>）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于兴华财富集团企业动态（<http://xhcf.cc/html/1/157/159/1718.html>）。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7 日在项目区域内张贴了项目公告。

在公示公告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工程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同时在兴华财富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xhcf.cc/>) 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3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兴华财富集团（<http://xhcf.cc/html/1/157/159/1718.html>），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3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兴华财富集团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2022年3月16日~3月29日10个工作日内在《石嘴山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2年3月16日及2022年3月22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图 3—2

石嘴山日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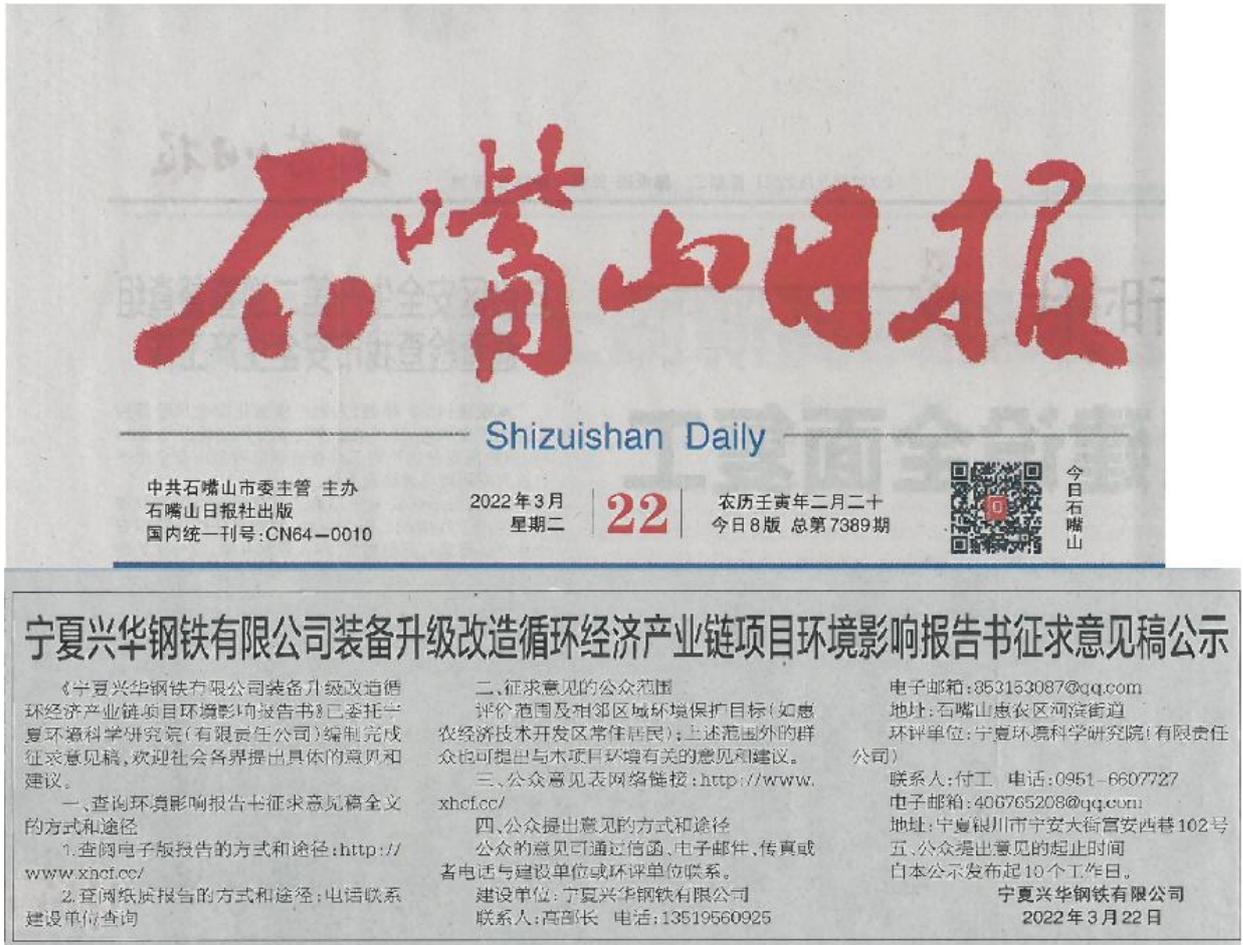


图 3—3 石嘴山日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2年3月24日~3月27日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园区管委会张贴大字报的形式进行现场公示。

3.2.4 征求意见稿查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于兴华财富集团主页上（<http://xhcf.cc/html/1/157/159/1718.html>）。

3.2.5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出于保护公众个人隐私等原因，公众意见表扫描件不做公示，且本项目两次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内容。其他存档备查内容包括现场公示照片、两次报纸公示报纸等。

5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装备升级改造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装备升级改造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03月29日

6 附件

附件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1

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装备升级改造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装备升级改造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建设地点：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现有工程情况：现有工程为原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福建龙钢兼并了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登记注册了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进行实际运营。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艺配置为 2 座 105m²烧结机，2 座 600m³高炉，2 座 50t 转炉，主要从事粗钢的生产，已形成了烧结、石灰窑、炼铁、制氧、炼钢生产。

现有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均通过了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集中收集管理，妥善处置；厂界噪声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产能置换升级建设 1580m³高炉、138 吨转炉，补齐产业链建设轧钢生产线二条，配套 265m²烧结机、120 万吨球团、40 万吨白灰、制氧和煤气收集、“三废”处理等节能环保综合利用及公辅设施，项目整体分三期建设。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文杰 电话: 13519560925

地 址: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hcf.cc/>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邮寄地址: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853153087@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

附件 2

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装备升级改造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装备升级改造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 1、查阅电子版报告的方式和途径：<http://www.xhcf.cc/>
-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及相邻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如惠农经济技术开发区常住居民）；上述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hcf.cc/>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部长 电话：13519560925

电子邮箱：853153087@qq.com

地址：石嘴山惠农区河滨街道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工 电话：0951-6607727

电子邮箱：406765208@qq.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102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 (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 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